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 知 书

(2025)粤01破261号

广州大家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广州大家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大家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钱少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方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（或管理人）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广州大家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

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等方面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9月4日上午9:30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9法庭召开，届时必须准时到场。

六、如债务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规定，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及事项的，本院将依法处以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